

西宁特钢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8,607,270.05元，加上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19,926,725.02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8,268,310.9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86,802,306.0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38,865,025.39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因此，我们对此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内部控制已覆盖了生产运营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纠正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保证财务记录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内

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有的资源，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使公司经营平稳运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属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被担保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此笔借款。

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财务部、董秘法务部等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3. 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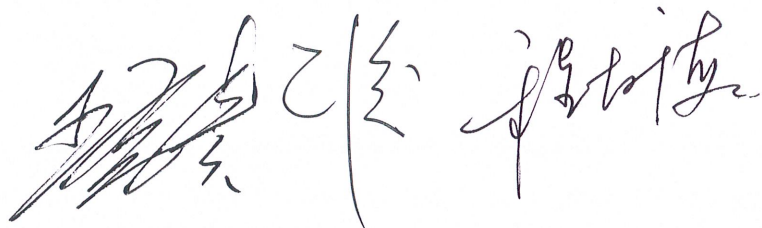
控审计的能力，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对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出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独立性条件。同时，董事候选人员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为张伯影、马玉成、钟新宇、王青海、于斌、周泳、郝正腾、郝贝贝、姜有生，其中：郝正腾、郝贝贝、姜有生为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钢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4月28日